台灣省台東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東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陳南益	唐超明	陳年建
年齡	56	61	46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縣東台省灣台	縣安東省南湖	縣東台省灣台
黨籍（加入政黨年月）	黨民國國中		
職業	事幹總會農	表代大國	員議省
住址	縣東台路三段一興里中里鄰豐市東台縣東台路六七巷四七號	台東市東縣五市街權五十七號	縣東台灣台市東台縣東台路三段一廣路傳鄰新里中市東台縣東台路二廣路傳鄰三六二廿里生新號
學歷經歷	學歷：縣立南王國小畢業。一省立台東中學初、高中部畢業。三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三年制農藝科畢業。 經歷：台灣糖業公司台東糖廠八等農業推廣技術監。二台東地區農會第一二三四五屆總幹事。三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台東縣校友會第三屆理事長。四台東縣台南旅東鄉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學歷：中央警校。二政工幹校。三中國治校。四革命實踐研究院畢業。 經歷：曾任組長、隊長、大隊長、會長、理事長等職。 現任國大代表。	學歷：師院實小畢業。三東中初高中畢業。四高醫藥學系畢業。 經歷：新生國中教師。二外務員。三那鐘灣青商會創會會長。四省縣黨部委員。五縣議員。六台東縣義消小隊長、顧問。七新生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八台東救國團團總召集人。九台東救國團副主委。十台東縣棒委會主委。十一展望會台東市原住民輔導中心主席。十二第八、九屆省議員。
政見	一農保：勞保個人負擔部份由政府全額補助，老人年金每人每月五仟元。落實老人安養、幼兒保育以及殘障福利的就業輔導。 二三年內逐步完成公地放領。按比例開放農地為其他用途。解除風景區的軍事禁建，限建，發展觀光事業。 三全面更新機場導航設備，增加飛航班次。促成南迴高速公路早日完成，加強本縣外幹道。 四增加農業的公共投資，研發區域特產，提高農民收益。輔導漁民水產養殖，漁撈技術，發展近、沿海漁業，配合「產業東移」政策，迎接無污染的新產業。 五教育行政、人事中立化、制度化，防止政治污染教育。全面開發教育源，爭取大學在本縣設置分校。 六嘹亮興辦工商企業以及觀光、旅遊等新興產業，以擴大稅基。在租稅公平原則下，減除一切不合理的稅負。 七環境第一，經濟優先。公害防治以規劃代替取締為罰。 八族群平等、資源共享、互助合作、共存共榮。以族群固有條件，發展具有地區與民族特色之產業經濟。維護原住民文化，恢復原住民姓氏並教授各族母語。 九全縣中小學生午餐實施免費供應午餐。	一改進整風氣，掃除惡勢力，請客、送禮設一實際之負擔。 二革新政治，建設台東為模範縣。 三不分籍貫派任公職人才多用本縣人才。 四重要行政計畫三不變政策A1要在四年任內做八年事，建設台東為模範縣。2把三等國民提升為一等國民。3要建議兩岸逐步開放觀光事業。 五用人唯才，不論縣長任內或卸任後，均不干涉縣政。 六府內設處民代村長地方公正人士顧問等參予論政大家做縣長我做行政，執行大會決議。 七重視青少年問題，2產業東移，3落實觀光事業。 八台東計劃如下：1南橫高速公路2產業東移，3落實觀光事業。4台東計劃如下：1南橫高速公路2產業東移，3落實觀光事業。5體育館興建。6增設工業區。7台東港。8國際機場等興建。	教育源，爭取大學在本縣設置分校。 六嘹亮興辦工商企業以及觀光、旅遊等新興產業，以擴大稅基。在租稅公平原則下，減除一切不合理的稅負。 七環境第一，經濟優先。公害防治以規劃代替取締為罰。 八族群平等、資源共享、互助合作、共存共榮。以族群固有條件，發展具有地區與民族特色之產業經濟。維護原住民文化，恢復原住民姓氏並教授各族母語。 九全縣中小學生午餐實施免費供應午餐。

政見

一農保：勞保個人負擔部份由政府全額補助，老人年金每人每月五仟元。落實老人安養、幼兒保育以及殘障福利的就業輔導。

二三年內逐步完成公地放領。按比例開放農地為其他用途。解除風景區的軍事禁建，限建，發展觀光事業。

三全面更新機場導航設備，增加飛航班次。促成南迴高速公路早日完成，加強本縣外幹道。

四增加農業的公共投資，研發區域特產，提高農民收益。輔導漁民水產養殖，漁撈技術，發展近、沿海漁業，配合「產業東移」政策，迎接無污染的新產業。

五教育行政、人事中立化、制度化，防止政治污染教育。全面開發教育源，爭取大學在本縣設置分校。

六嘹亮興辦工商企業以及觀光、旅遊等新興產業，以擴大稅基。在租稅公平原則下，減除一切不合理的稅負。

七環境第一，經濟優先。公害防治以規劃代替取締為罰。

八族群平等、資源共享、互助合作、共存共榮。以族群固有條件，發展具有地區與民族特色之產業經濟。維護原住民文化，恢復原住民姓氏並教授各族母語。

九全縣中小學生午餐實施免費供應午餐。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兩年以上者。有選舉長投票權。

(1)經警公報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如領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者，得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若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廿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用選舉票圈選候選人一人，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逕自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廿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廿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含票）者，依同法第廿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定後如左：

號次相片姓名

㈣選舉票顏色：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投指印、加入住所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住所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之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四而致重傷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投票或開票之公正，而投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投票人或其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為一定之投票，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而以收受賄賂或為一定之要求，約定事後為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投票人或其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為一定之棄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投票賄選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之其他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內公然表示其投票意向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刻探投票人之投票意向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

2.妨害投票罪（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暴力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收受之其他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投票正確之行為或投票後之點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而為虛偽之記載或公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故意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故意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過失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洩漏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過失洩漏或交付於人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或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投票人、投票所內執行投票事務人員、投票監視人、開票所內執行開票事務人員、開票監視人、計票人、驗票人、報告人或公告人，對於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經過，洩漏或交付於人，而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因而使投票、開票、驗票、計票、報告或公告之結果不正確，過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